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邱宜賢
電話：(02)23835853
傳真：(02)23327536
電子信箱：yih sie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913258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贖餘汰舊噸數保留期限(提醒).pdf、漁船建造申請書-1090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漁船建造申請書」格式，申請書檔案可自本會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下載，請轉知轄屬漁民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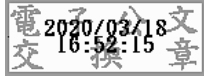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14條規定，贖餘汰舊噸數自核准保留之日起1年，本會漁業署已修改「漁船建造申請書」格式（附件1），供漁業人選擇於申請建造時立即保留，或俟完成建造再予保留，並提醒注意有效期限係自核准保留之日起1年有效。
- 二、為充分告知漁業人關於贖餘噸位有效期限，本會漁業署於受理核發建造許可，倘遇有須即辦理保留贖餘汰舊噸位情形，將再以較醒目之色紙列印提醒事項，提醒漁業人注意期限（附件2），請貴府依該署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



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永安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本會漁業署（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）



裝

訂

線

